

关于确定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调查成果的公告

我区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编号：金婺征2022第10-1号），内容包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相关权益人对公告内容提出异议，但是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过程中，发现原公告的勘测定界成果、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存在调查内容的差错和疏漏，现对最终的补偿安置方案、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勘测定界成果重新发布。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和范围与该公告不一致的以该公告内容为准。若事后土地调查成果和补偿安置标准有变，将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直接确定。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变更的，按新标准落实补偿安置。

-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成果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307021005410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重新发布）

（编号：金（婺）征 2022 第 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设需要，需征城北街道五星社区农民集体使用土地 0.09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957 公顷：含耕地/公顷。水田/公顷，旱地/公顷，坑塘水面/公顷，林地（有林地）0.0957 公顷，草地/公顷，商服用地/公顷，工矿仓储用地/公顷，住宅用地/公顷，空闲地/公顷，特殊用地/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公顷，草地/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四至范围：北侧为广福医院、西侧为环城西路、南侧为林园、东侧为环城北路。（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华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38 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林地	0.0957	87			0.0957	8.3259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21〕24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金人社发〔2021〕3号）、《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的通知》（金自然资规〔2019〕18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五星社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本次安置按照 / （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参照《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金政办发〔2021〕13号）和《金华市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试行）》（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等文件确定。

2. 住宅搬家补贴费、非住宅搬迁补贴费、住宅临时过渡费参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四、其他补偿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五、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